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刚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拟以 1.0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67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新股。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款 1,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50131000877243330）。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22 年 1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文号：[2022]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01 号）。

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募集资金为 1,000 万元，认购对象为上海思因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道启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与前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于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50131000877243330）。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269.89
银行手续费补足划转	10.00
减：银行手续费、服务费等	479.4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1,800.4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1,800.44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9,999,524.37
销户划转	2,276.0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剩余账户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的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完成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一致，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审阅了公司《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与实际情况

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